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927  
S/20317

9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12月9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88年12月9日黎巴嫩当地时间凌晨5时，以色列空军用火箭和重型炸弹密集轰炸纳伊马城和周围山区。然后，以色列用直升飞机空投部队，随即发生了激烈冲突，一直持续到上午9时结束。

在对首都贝鲁特附近的舒韦法特—萨迪亚特—比沃尔塔三角地区进行了空中和海上轰炸后，直升飞机又于上午10时再次开始登陆行动。以色列军队遭到强烈抵抗，从而导致大规模的人员和物质损失。由于以色列空军、直升飞机和军舰都参加了轰炸，贝鲁特国际机场的飞机停止了飞行。在写这封信时，战斗仍在进行。

上午11时30分，以色列承认了这次袭击，并宣布一名中校级军官死亡，还有一些人受伤。

黎巴嫩政府过去曾针对以色列的极端行为及其持续不断地加紧袭击黎巴嫩领土提出过多次警告。现在，它对这次新的侵略提出最强烈的谴责，并强调这再次证明了以色列执行的是一项侵略政策，再一次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领土、领空和领海完整，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及国际惯例以及各项国际公约。

88-32856

黎巴嫩政府强调，如果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袭击黎巴嫩的作为采取一个果断和制止的态度，责成以色列尊重黎巴嫩主权，执行安理会通过的要求它停止任何军事行动和将军队全部和无条件地撤离黎巴嫩领土的各项决议，就不会发生这次袭击。

鉴于以色列的态度顽固和任意妄为，坚持对黎巴嫩采取侵略政策，黎巴嫩政府保留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的权利，以审查今天以色列海、陆、空三军侵犯黎巴嫩领土事件。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0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拉希德·法胡里（签名）

-----